

证券代码：832774

证券简称：森泰环保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有关规定，侯浩波先生、孙蔓莉女士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之关联方拟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樟泰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樟泰环保”）拟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支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樟树支行”）申请项目贷款贰仟万元整（¥20,000,000元），用于樟树市医药园及金属科技园污水处理厂（一期）PPP项目（以下简称“PPP项目”）建设，贷款期限10年。为实现全资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事项，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叶庆华及其配偶拟为该项目贷款的偿还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叶庆华及其配偶为本次贷款签署的不可撤销担保函为准。

根据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情况，经核查与本次项目贷款相关的文件，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樟泰环保业务经营需要，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是公司受益行为，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其关联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叶庆华先生及其配偶为樟泰环保本次申请项目贷款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独立董事：侯浩波、孙蔓莉

2020年12月7日